



第三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女士(墨西哥)

目 录

-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
- 议程项目 102: 国际药物管制 (续) \*
- 议程项目 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续) \*
- 议程项目 103: 提高妇女地位 (续)
- 议程项目 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16  
2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委员会合并审议的项目。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1/L.5、L.6 和 L.8)

议程项目 102: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A/C.3/51/L.10)

决议草案 A/C.3/51/L.8

1. BUSALLA 先生(意大利), 在代表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突尼斯参加的提案国提出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时, 提请委员会和秘书处注意在英文本的标题中已删去“预防”后的“犯罪”一词。

2. 预防犯罪问题对许多国家越来越重要。为了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联合国提供了国际讲坛, 在其中世界各国组成一个信息网, 供它们分享经验, 从而加强它们的预防犯罪机构; 因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结构应该是巩固的。

3. 去年大会决定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这一决定突出表明大会认为预防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具有基本重要性。遗憾的是, 联合国正经历着财政危机, 这样就冻结了给该司分配的新职位, 从而妨碍了处理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派的多重任务。因此在决议草案中请求秘书长设法全面实施这个措施, 并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给它提供必要资金以便完全实现它的任务。决议草案的其它段落同去年的文本相似。

4. 应几个代表团的请求并在通知了草案提案国以后, 意大利想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为了简化现在的草案而取消了的第 50/146 号决议序言第二段, 又作为序言第三段和去年同一文本一起重新列入。因此成为如下文本: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更紧密协调与合作以打击犯罪, 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例如恐怖主义罪行、非法买卖军火和洗钱等, 并铭记着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同前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5. FERNÁNDEZ 先生 (西班牙)、TARASS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WISSA 先生 (埃及)、KABS 女士 (科特迪瓦) 和 CARRANZA 先生 (厄地马拉) 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1/L.5

6. NAJEM 先生 (黎巴嫩) 对载于 A/C.3/51/L.3 号文件中的题为“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并重申，虽然这不是就宣言的内容重新展开辩论，但他希望在决议草案附件中在“大会”字样后面作为序言第一段，加上如下文本：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7. 该宣言是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结束时一致通过的，参加纪念会的有所有国家的最高级人士。这是一项非常明确的宣言，表达了所有国家的关注，为与公共安全有关的所有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消除所有形式的犯罪要求采取劝说和预防措施，国际社会除了采取如社会经济发展等预防性措施外，应以像同犯罪的后果作斗争一样的严肃态度来对待它的原因。黎巴嫩相信能得到所有人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51/L.9

8. TELLO 先生 (墨西哥) 在以有吉尔吉斯斯坦、比利时、缅甸、格鲁吉亚、安提瓜、巴布达和纳米比亚参加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时说，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地区国家范围之广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加强消除这一祸害的努力。

9. 现在这项总决议草案是协商与协调的重大努力的产物，它促进了使大会行动合理化和具有更大连贯性的努力。这项决议草案对这样复杂和多方面的问题规定的综合处理办法，使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有了更明确的方针。这也是在反对毒品问题的斗争中现有的一个合作的明确例子。

10. 在回顾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后，发言人指出这个文本是广泛紧张协商的结果，在协商中所有的人都表现了善良愿望和建设性精神，他并希望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1. TOLLE 女士 (肯尼亚) 和 CHOWAR 先生 (莫桑比克) 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之

列。

决议草案 A/C.3/51/L.10

12. WRONEC 女士 (波兰) 在代表有奥地利、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参加的提案国提出题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决议草案时说，这一文本是紧张认真的磋商结果。在同法律事务厅磋商并考虑了参加者的标准后，决定在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增加一个修正部分，用“所有国家”代替“会员国”。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103: 提高妇女地位(续) (A/51/3(part I 和 part II)、A/51 / 38、A/51/90、A/51/180、A/51/210、A/51/277 和 Corr. 1、A/51/304 和 Corr. 1、A/51/309、A/51/325、A/51/391 和 A/51/509 和 Add. 1)。

议程项目 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51/90、A/51/210 和 A/51/322)。

13. HADJIYSKY 先生 (保加利亚) 说，它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关于议程项目 103 和 104 的声明，并说它同意并支持其结论与建议。

14. 在国内，保加利亚已采取一些措施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系列实施这一计划的措施。该计划是由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拟定的，有若干非政府组织参加。计划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保障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劳动和就业；减轻和消除妇女的贫困；推动妇女参与各级和公共及政治生活各领域的决策工作；改善妇女健康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国家计划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a) 政治实施战略目标的任务及活动；b) 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联合实施的与妇女有关的项目；c) 实施并监督国家计划的机构和机制；d) 实行采取的措施所需的资金。

15. 部长会议采取的全部措施的目标是保证实行国家计划中规划出的战略目标，特别是要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必须强调指出，考虑到伴随着保加利亚经济结构调整而来的严格预算和货币财政限制的气氛，要有效地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就需要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广泛合作以及财政捐助。

16. 保加利亚重申支持联合国旨在实现男女平等而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保加利亚坚决保证继续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

纲要》的原则与战略目标。

17. TOLLE 女士(肯尼亚)说, 她的政府决心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以确保妇女参加所有社会领域活动, 包括决策和管理政权过程, 以便对平等, 发展和世界和平作出贡献。为了充分实施《行动纲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及机构应保证调动更多资金, 而在本国范围内应制订和实施保障男女平等的具体措施。为了消除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的贫困, 联合国系统应通过向包括肯尼亚在内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来发挥重要的职能。

18. 肯尼亚祝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修改提交报告的方针(A/51/277), 以便包括有关为实施《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并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切合时宜的决定。

19. 至于秘书长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A/51/304), 应该赞扬为实现大会提出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尽管在按地理分布原则安排职位方面已达到妇女代表权的目标, 但在决策一级的增加仍是缓慢和不够的。需要为实现完全平等(男女各占一半)规定期限。肯尼亚敦促秘书长任命合格的非洲妇女按照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担任秘书处高级职务。为了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对在发展中国家, 首先是非洲实施《北京行动纲要》, 并把妇女需要纳入各级方案中作出贡献, 必须加强其业务活动, 增加政府、多边金融机构、私人捐赠者和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支助。基金还必须直接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20. 作为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响应和促进男女平等及提高妇女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地位, 肯尼亚已同各部及各机构的全国协调中心合作, 加强了它的国家协调委员会, 以便履行《行动纲要》规定的国家义务; 把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并加强评估发展政策给妇女带来的反响的机制; 任命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务, 如最高法庭法官, 根据国家目标制定妇女参与社区方案; 制订旨在改善城乡妇女生活水平的创收发展方案, 这使得妇女小组能够购买土地, 修建住房和商店, 着手实行与卫生、水、工业和住房有关的可行项目, 培养和提高女童教育的质量。

21. 允许男女能平等地购买和继承土地与财产的法律已在肯尼亚生效, 并制订了对集中妇女选民进行教育以便增加她们参加议会和地方行政的方案。政府继续鼓励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 要它们除其他发展问题外, 重视妇女问题以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生活水平。肯尼亚将继续设法使妇女参与发展并获得接受教育, 保健以及生产资金的更多机会。

22.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 《行动纲要》中规定了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在各

个十年中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为不断适应持续发展的各国情况的过程提供指导原则。在这方面，在北京对已取得的进展作了一项总结，并确定了使妇女作为享有全权的社会成员去面对 21 世纪未来所应采取的行动。尽管应该由各国政府来创造条件和找到实现《行动纲要》的方式，但联合国除了使妇女参加它的政策和方案并关注秘书处里的机会均等问题之外，必须保障在全世界实施《行动纲要》和促进执行该纲要方面的国际合作。

23. 在联合国内，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特别在加强其任务后，在执行中期计划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基本作用。此外，它将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其它机构制订的有关实施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中列入妇女的需要，并在整个系统中协调与实施在联合国所有最近会议上规定的与妇女目标有关的成果。

24. 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负责促进妇女作用的机构应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在这方面，应该设法调整联合国预算规定的人力与物力资源，以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联合国机构能赋予《行动纲要》的实际内容。

25. 积极和与男子平等地参与一切努力和实现国家的目标的阿尔及利亚妇女，是国家发展民主化和革新过程中的基石之一。阿尔及利亚为使妇女参加现代社会建设所作的努力的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合格妇女进入了劳动力市场，占据了更高的位置。此外，鼓励妇女行使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些是《宪法》原则。最后，实现权利平等的努力表现在阿尔及利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它支持制订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实施公约机制的原则。

26. GORDON 女士 (牙买加) 在支持巴哈马群岛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声明后说，尽管在结束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对实施这些成果的困难表示过忧虑，秘书处的报告和第三委员会上发表的声明似乎说明尽管各国均承认尚有很多需要做的事，但在落实会议决定方面已或多或少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27. 牙买加保证继续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它的委员会和机构以及联合国其它实体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倡议。正如加勒比共同体分区行动计划指出的，在这方面的优先问题是贫困、教育和培训，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特别是女孩）以及权力分配和各级的决策活动的不平等。

28. 牙买加高兴地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把性别观点纳入落实会议方案中的工作，但对在提到只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时使用“性别”和“妇女”两个词感到担心，好像

它们是可以互相换用似的。在这个意义上，第 A/51/322 号文件中对“性别”一词的说明是十分正确的。

29. 应该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51/325) 中指出的因素出发更深入研究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由于牙买加的居民系多种族，以及它的公民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移民人口中占有很高比例，它了解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能够实行宽容和倾听不同的意见。

30. 为了实行《北京行动纲要》它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提供足够的财政及人力资源，不仅有必要的人力，而且创造适宜的工作氛围。世界上还有很多地方妇女受到剥削，国际社会面临着结束这种情况的巨大任务。

31. CHOWDHURY 女士 (印度) 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标志着与妇女有关的问题的一个新观点，把它们作为整个社会固有的一个主要部分来考虑，并对提高妇女地位是一种道德的迫切需要达成了国际共识，关于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印度欢迎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问题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联合国系统已证明它是认真对待北京会议的任务的；然而，印度认为应该在联合国主持的最近一些会议的补充措施中提到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把性别观点纳入分析性和业务性活动中，并在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基础上采取加强妇女在秘书处中的作用的措施。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司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单位应得到适当的资金供应。

32. 为履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保证，印度在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下，制订了一项培训妇女的国家政策，在所有计划、政策、方案、预算拨款、评估、监督及行使评价中纳入性别观点，以便在所有部门指导活动与政策。政策的目标是提高妇女地位和保障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发展过程，通过教育与培训战略作出决定。

33. 在政治方面，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积极行动，如确定立法机关中的配额，采取决定，教育、自助、促进和敏感化的战略，提高了妇女的能力。由于 1992 年《宪法》修正案，几乎有 100 万妇女担任了重要职务，并参加了各级的决策工作。政府刚刚还提出了一项得到所有政党同意的法案，规定妇女在国家议会中和各邦的立法会议中至少保留三分之一的席位。

34.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司法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建立了“人民法庭”，它们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解决了几乎 7000 件悬而未决的案件。已提出成立负责公开维护妇女权利的特别委员会，政府正在同全国妇女委员会磋商，审查现在的所有法律以便取消歧视妇女的规定，并提出维护她们权利的补充法律。



另一方面，按照在北京作出的承诺，印度决定增加用于教育的预算，直到 2000 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6%。初等教育的重点放在女童身上，并准备对妇女文盲集中的地区给予特别重视。

35. 如果不考虑全面经济环境和消除一般的贫困，就不可能解决妇女和贫困的问题。消除贫困最有效的战略将是集中于妇女在经济中的关键性的尽管不是那么明显的职能。这些战略只有在处理结构性不平衡及其更深刻的原因后才能取得成功。然而，在就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有关妇女与贫穷的决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消除贫穷的决议进行的谈判以及具体国际活动中，并未表现出团结、善意、政治意愿或承认解除问题的集体责任。必须时刻记住《行动纲要》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参加者——政府、文明社会和国际组织——的贡献，尽管实施会议成果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国际合作是关键，特别是在以财政资金支持作出的承诺方面。

36. MAGHERU 先生（罗马尼亚）支持爱尔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他说北京世界会议对所有妇女的未来非常重要，因为它提出了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的纲领。此外，会议还突出了妇女作为变革的动力所起的作用以及她们对促进民主价值准则和社会繁荣的贡献；会议还对把妇女权利作为人权和普遍基本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考虑作出了贡献。按照这种新看法，必须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中。

37. 尽管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这个和其它建议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政府，但这些需要文明社会和国际社会做出贡献。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满意地看到联合国设法把与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纳入到它的活动中，并希望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的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协调各次世界会议的补充活动和接近联合国的政治与业务方面，以便把性别观点纳入整个系统做出贡献。

38. 为履行在北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罗马尼亚政府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发计划署欧洲区域办事处、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到 1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一次有关在中欧和东欧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政府专家分区会议。按照《行动纲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具体需要，这次会议审查了三个重要主题：制订实施《北京纲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筹集资金和国际合作；确定提高有关国家机构的体制能力的方法与措施；文明社会在实施北京会议的建议方面的作用。在北京会议上强调指出，如果不在政府、非政府和国际各方面作出共同努力，就无法有效地和建设性地处理复杂的妇女问题。这次会议提供了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的机会，有助于阐明新的民主政体为提高妇女地位应该采取的措施并指出必须在这些国家的民主进程中纳入性别观点。

39. 布加勒斯特会议的最后报告制订了有关组织文明社会应该参加的国家协商过程的具体建议，以便制订和实施国家计划；把旨在加强国家结构以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纳入行政改革的框架；成立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机构；进行调查和收集有关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的统计数据。此外，会议还特别重视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它的1997年届会上考虑扩大其活动，把中欧和东欧包括进去。会议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制订了一项实施《行动纲要》的国家计划，其它地区的国家不妨把它作为范本。

40.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的报告（A/51/322）中包括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大多数政府间机构，秘书处，计划署为把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中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她认为还应做更大努力，以便把这种观点纳入联合国人员的日常工作中，例如研究一种方法以便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提交的报告中应用性别观点。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统计委员会专家组有关联合国最近一些会议在统计方面的反响的建议，以便共同为各国编制按性别划分的社会数据，以衡量在执行这些会议的《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还应指出非政府组织在监督实施会议建议中取得的进展方面所起的宝贵作用。

41. 关于秘书处中妇女的地位，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尽管本组织经历着危机，但仍应继续努力以实现规定的有关性别平等和公平地理代表制。此外，斯洛文尼亚支持秘书长有关这个主题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A/51/304）。

42. 尽管在斯洛文尼亚存在着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但要做到事实上的平等还有很多事要做。为了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斯洛文尼亚政府已用斯洛文尼亚文出版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已向学校，公共机构和其他实体中分发了北京文件的简要本。

43.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意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因此它支持缔约国前一年通过的修政公约的20条第1款的决定，但是，鉴于这一修正迟迟没有生效，它支持委员会提出的暂时举行两次为期三周的会议的要求，并在会前先开一次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该公约是妇女权利的法律基础，在世界人权会议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被重申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公约缔约国数目在增加，并希望在2000年前它能获得普遍批准。斯洛文尼亚支持拟订一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在妇女权利遭到侵犯时能提出个人的要求，并认为相应的工作组在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41届会议上继续它的工作是有益的。

44. 斯洛文尼亚特别重视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问题，为此，它支持秘书长在有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1/325)中的意见，即专家组今年五月就这个问题做的工作应被看作是编制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国际指标的出发点。

45. LOPES DA ROSA 女士（几内亚-比绍）指出，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承认在社会发展和改善妇女的经济与政治地位之间现有的联系。事实上，会议的主要忧虑之一就是扭转贫穷女性化的趋势，从而使妇女脱离严重侵犯人权与人的尊严的这种恶性循环。然而，必须承认妇女地位的变化甚微，特别是在非洲。

46. 几内亚-比绍承认对消灭贫穷应负主要责任的是各国政府，但它认为国际社会应对履行北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负道义责任，特别是在调动新的额外资金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在这方面，尽管几内亚-比绍预算拮据——但它一向特别重视妇女状况，并已采取一些创新措施，以便在国家的发展政策与方案中考虑到妇女的合理愿望。为实行北京的建议，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各地区举办了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便向公众宣传会议的发展和成果。此外，它还在社会事务和妇女促进部内成立一个总指导机构，负责落实会议的决定。几内亚-比绍政府意识到提高妇女作为发展的原动力和受益者的作用的必要性，保证她们能有更好机会获得教育、保健、就业、母婴服务和婴儿照顾，以及获得贷款以便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因此，取得计划在所有有关人士的合作与积极参与下实行一项行动计划。

47.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高兴地欢迎任命一位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的负责性别问题的特别顾问以及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改善妇女地位的指导委员会，这些事实再一次表明秘书长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愿望。它还高兴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秘书处的各计划署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承认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所做的工作，认为必须给它们提供政治与财政支助，以便它们能履行其使命。

48. 几内亚-比绍是最早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务之一。该公约继续是反对这种现象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因此，几内亚-比绍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负责制订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任期的决定。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几内亚-比绍支持请求大会准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 1997 年起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处理大量来处理的审查报告的提案。另一方面，几内亚-比绍支持委员会的决定，要求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措施的情况的资料。

49. 几内亚-比绍感到痛心的是，国际卖淫及贩卖妇女及少女集团对妇女的剥削已

成为有组织的主要国际犯罪活动之一。为了消灭这一违反妇女权利与基本自由的现象，它要求采取适当和紧急预防性和镇压性措施。为了同一目的，各国必须采取新的立法措施和突施有效的法律，提供信息与教育，对这些妇女实行改造并使他们重新回到社会。此外，鉴于需要像秘书长在其报告(A/51/304)中所说的那样加强国际合作，应修订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当时的缔约国还不到会员国的一半，并成立负责审查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使执行更加有效的新机构。

50. 至于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必须继续努力以便使各级，包括最高职类中妇女均有代表。

51. 必须尽一切努力来达到北京会议的目标，联合国系统应在推动一种合适方式来加强各国合作及参与，以便在克服提高妇女地位碰到的障碍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为此必须为此分配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优先重视这方面的活动，并限制本组织财政危机对妇女方案产生的影响。

52.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中提出的建议应能指导联合国、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各国政府应对履行会议上承担的承诺负主要责任，并应在协调，监督和评估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起主导职能。这方面应该提到自从五年前军事独裁政权垮台后，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例如，它通过了一部《宪法》，保障平等权利，成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办公室，颁布了一项有关妇女的国家政策，并在全国教育和保健政策以及人口政策中纳入了妇女感兴趣的问题。因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政府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的一个催化因素，但它也提供了机会来继续审查埃塞俄比亚妇女的问题，分享它的经验和与国际社会建立合作联系。为了实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规定，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妇女事务办公室领导的发展战略的框架内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5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一年后，北京精神继续鼓舞埃塞俄比亚政府推进提高妇女地位。在政治方面，选举新政府供埃塞俄比亚妇女有机会选出代表来推动地位参与经济和政治，并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尽管妇女参与政治一直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是个挑战，但这种参与的开始却令人鼓舞并表明社会在改变其对妇女作为领导人的能力的态度。在经济方面，新政府通过了一项五年发展方案，以农业发展为其中心。就《宪法》保障妇女有权与男子平等地获得土地和贷款以及其他服务。

54. 五年方案的首要目标中有提供初级保健和教育服务，为此在农村地区建立了保健中心和学校。目标是降低母婴死亡率和增加女孩在各级学校中的入学率并降低女孩

的辍学率。

55. 由于埃塞俄比亚为履行其在北京会议上承担的承诺而采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妇女地位的提高进展顺利。然而，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方面，不能过高估计了某些政府的责任，特别是像埃塞俄比亚这样一个欠发达国家，因为这取决于国际社会能够提供给它们的援助与合作。在北京会议上确定的战略目标要求财政、物质与技术援助要辅之以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56. GUBARE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在于它不仅制订了在今后 10 年内改善妇女状况的战略与策略，而且还提出了监督实现已提出的目标的明确机制。为此必须通过在全系统范围内采取的协调措施来加强各国的活动。

57. 遗憾的是，正在白俄罗斯进行的大规模社会经济变革造成了一些消极现象，诸如生产下降，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实际收入减少，以及生活水平降低，还要加上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此外，国内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的数目增多，这是对男女作用的一成不变的社会固定看法以及对妇女掌握权力所强加的限制造成的。尽管存在着经济危机，但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改善妇女儿童生活条件的措施，其中有保护母婴以及单身妇女和多子女妇女的某些法律。

58. 已在北京会议文件的基础上成立了负责制订、协调和执行旨在改善妇女各方面处境的政策机构，和正在设法使国家立法适应相关的国际准则。今年 6 月，白俄罗斯部长会议通过了改善妇女处境的《1996—2000 年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根据对《多子女家庭补助法》，对怀孕分娩期间以及照顾 3 岁前的孩子的母亲给予补助。此外，对在抚养残疾子女的母亲给与多种福利，还有其他的社会保护措施。

59. 由于白俄罗斯是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它就无法解决碰到的社会问题。在这方面，应该感谢国际组织，特别是设在明斯克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提供的援助。由于同后者的合作，已在社会福利部内成立了与性别有关的信息与政策中心，负责在国内拟订和支持实施与性别有关的政策。该中心同儿童基金会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在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下，正在完成建立国家母婴保护方案的工作。白俄罗斯参加了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保健投资项目和开发计划署有关妇女参加发展项目的工作。

60. 白俄罗斯认为，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第 40 届会议对实施北京会议的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白俄罗斯认为，这届会议的成果极为宝贵，并认为该委员会应成为实施北京会议决定的协调机构。此外，它支持在委员会开会期间各有关代表团同专家组

举行会谈。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到公平合理地分配原则来挑选专家，并应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现有可能性来拟订新的工作组织形式与方法。另一方面，也应在已核准的预算的限度内继续进行委员会的改组。

61. 白俄罗斯高兴地欢迎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贫困的决议，该决议承认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行动纲要》的国家活动应得到合作与国际支持。现在应该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着手实施在多次国际会议上批准的有关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文件的条款的时候了。

62. 最后，代表团认为对妇女的暴行是当前最令人痛心的问题之一，它支持建立一个有关对妇女暴力的既有公开的信息也有限制性发行的文件的数据库。

63. WAHBI 女士 (苏丹)说，苏丹的一切政策基于正义原则，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也不例外。她指出不了解道德价值准则和蔑视某些宗教信仰，文化和文明，再加上对各国施加压力要它们改变其特性，已影响了妇女的状况并引起冲突，导致妇女丧夫某些传统社会里已被承认了许多世纪的权利。因此，苏丹请求国际社会制止这种只能导致社会和生活于其中的妇女的状况衰败的现象。

64. 鉴于《劳工法》保障妇女在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苏丹妇女在立法会议担任了选出的职务或各级政府、高等教育中心、各部、警察局及军队中的职位。此外，作为专业人员和女调查员，她们也对工业和服务业的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最近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建立家庭服务中心。《宪法》也保障妇女的经济独立。妇女能获得住房及其它目的的金融与信贷服务。1996年颁布了一项保护妇女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教育权利没有引起争议。大学生60%为女生。

65. 另一方面，保健服务的目标不仅仅在于保护病人，而是建立确保身心健康的体内平衡。宗教和传统有助于预防其它社会身受的灾祸。正在致力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工作，由于无论社会还是立法的坚决反抗，暴力现象在苏丹社会中只偶有发生。

66. 至于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苏丹政府已为消除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制定了具体目标。不过，还不能说已履行了作出的承诺。联合国系统资金缺乏已限制了实行纲要的可能性。在国际范围内，尽管许多国家表示了实行《行动纲要》的愿望，但经济困难和资金缺少，却是妨碍履行这些承诺的主要障碍。

67. 各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单独和集体地承担这些承诺，以便为实施《行动纲要》提供必要资金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发言人重申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要他尽一切可

能为使各国能实施《行动纲要》获得必要的资金。苏丹已成立了许多自愿机构，开展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政府已成立了提高妇女作用和保护她们的工作权利的下属部门。

68. 为实施《北京纲要》，政府系中努力于规定的优先事项，消除妇女中的贫困，给女难民和女童提供特别照顾和分担家庭中的责任。已成立了一个由大学教授、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制订了与《行动纲要》规定的优先事项有关的项目和协调与妇女参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关于最后这个主题，已举办了一些实用的培训班。优先重视新闻传媒是妇女，以促进对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了解。坚持劳动妇女的特殊情况，这是宗教所承认和苏丹社会所尊重的地位。

69. 苏丹政府打算实行《行动纲要》使妇女能享受到所有权利并能充分实现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其在社会上的作用的承诺。

70. PRADA de MESA 女士 (国际劳工组织) 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出妇女就业是获得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根除贫困的一个基本因素。按照这一思想，提高妇女地位是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的技术合作与调查活动以及规范性咨询服务的最优先领域。

71. 发言人指出自 1980 年代以来，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包括以前以男子为主的职业中新参加人数中占的比利最大，然后她解释说，这种扩大服从于劳动力市场的隔离政策，而且妇女接受非典型的就业形式和报酬最少、非全日制及需要技术最低的工作。尽管有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但绝大多数只不过壮大了贫穷劳动者的队伍，这种情况由于很大数量的妇女也是户主而更加严重了。

72. 在提出几个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后，发言人提及了寻求职业的妇女所受的几种歧视形式，其中包括接受培训与进修，取得信贷和其他生产资金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很少参与作出经济决定以及参与集体谈判机构。

73. 以促进就业平等为目标的题为“给妇女以更多更好的工作”的国际技术合作新方案，是劳工组织对在北京向联合国各机构发出的号召的回答。在编制方案时，劳工组织发表了一份同名文件，分析了妇女目前的就业机会以及她们必须克服的困难。这一方案是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制订的。

74. 该方案将以多学科形式讨论使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种社会和经济因素，并力求促进她们参加所有经济活动的制订与实施。为了有更多妇女就业，还考虑到了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促进机会均等的多种组成因素，其中有创造男女都

能平等获得生产性和有报酬的工作的机会，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培训和教育，以便增加签订合同和就业的前景，提高经营正业的能力和获得更多的生产资金以便从事自营职业或作买卖。还将强调颁布支持实施就业机会均等政策的法律。

75. 另一方面，劳工组织还将根据它自己的工作准则和活动来处理问题的质量方面，即同工同酬；更多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措施；对有家庭的妇女更有利的工作环境；提高非典型或非全日制就业形式的就业安全和改善工作条件；有关社会保险包括孕产妇保护的条款；对易受伤害或处于社会边缘的劳动妇女的社会保障和消除就业中的隔离。这些部分的组成情况各国有所不同，因此在各国的请求下，劳工组织将设法保证国家方案将适合于每个集团或国家的重点、情况和具体需要，以便劳工组织的人员和专家同政府官员、工会和雇主组织及文明社会的其他代表一起密切合作进行工作，以进行确定目标，优先顺序，保障人力及财力资源，作出规划的活动。

76. 最后，发言人指出只有各国和各机构的共同工作才能改变男女平等的状况和妇女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的职能。

77. GURMAN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说，尽管北京会议以来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但还有许多事要做，高级领导人员最近作出的决定将大大提高开发计划署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不分性别人人平等的努力。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发计划署正在为落实北京会议促进联合国系统对行动计划作出回答，证据是最近闭幕的行政协调会妇女及性别平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会议。

78. 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正在制订战略，以便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对落实北京会议结果进行更好的协调。开发计划署正在 10 个国家工作以便促进在政策，方案和协调方面达成全国一致意见。关于国家战略的新说明，咨询说明和关于人力开发的国家报告越来越多地注重性别差异，并主张有关人的能力和获得资源与机会的人的发展指标应按性别分列。此外，该方案建议活动把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作为与根除贫困以及可持续生存方式，恢复环境和良好治理在战略上有联系的问题来处理。

79. 在坦桑尼亚，开发计划署有一项模范政策，它把性别观点纳入方案的制订、实施和评价的整个过程中。在危地马拉，开发计划署正在促进在和平协议和根除贫困方案的框架内实行一项提高妇女地位和不分性别人人平等的全国行动纲要。在欧洲和独联体国家，开发计划署正把注意力集中于加强能力，以便把性别观点和非政府组织同政府的对话纳入经济和政治过渡的范围之内。在亚洲，开发计划署在日本政府的帮助下正在促成与发展中国家就提高妇女经济能力进行技术合作交流。尽管这样，在已达到的目标和预定的目标之间仍有很大差距。此外，财政分配款还不足以对集中于世界、地区及国



家范围内的与性别有关的可持续人力开发问题提供实质性支助。

80. 为消除这些缺点，开发计划署已采取了各项措施。开发计划署高级领导人员已保证大大增加通过世界性方案及各地区的方案为提高妇女地位分派资金。这将通过把纳入性别观点作为多学科主题和通过用于妇女的方案来实现。地区方案和世界性方案在那些有方案的国家里，将加强能力以实行旨在吸收性别观点的方法和机制，并帮助它们创造模式和良好做法。在国家范围内，驻地代表应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开发计划署署长正在推动驻地代表同每个国家政府一起，增加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资金分配，并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中。已向各区域领导机构的主任提出要他们考虑把纳入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男女平等以及提高妇女地位作为该国方案能否获得额外资金的一个指标。

81. 为了提高分析和纳入性别问题的能力，妇女参与发展方案开办了在区域和分区范围内培训和提高的革新班。在大约 20 个国家内，妇女参与发展方案将作为一种试验，对学过的课程和纳入性别观点的最佳做法进行评估，以便对今后三年制订政策和方案提供指针。

82. 从方案与体制的角度来看，不分性别的人的平等是整个开发计划署在最高领导人员的领导和妇女参与发展方案的指导、监督和评估下的集体责任。促进开发计划署性别平等政策的规划的目标的实现，是它的人力资源战略和它的变革管理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在最近两年，已在有关性别平衡，特别是在高级领导层的性别平衡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在最近两年中驻地女代表数已从 16 名增至 21 名，而驻地女副代表则从 27 名增至 32 名。总之，虽然在实现维护妇女利益方面还有许多事要做，但毫无疑问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框架方面已起上了正确的道路。

84. ALHITTI 先生 (伊拉克)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科威特在就人们分析的议题发言时，提到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男子的所谓拘禁而给科威特妇女带来的苦难。这种情况同正在分析的议题毫无关系，而且伊拉克并没有任何国籍的战俘。如果有失踪的人，伊拉克准备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包括同科威特政府合作去找到他们。

85. 伊拉克认为，科威特的妇女既不能参加议会选举也不能参加其他类型的选举，如果科威特要求它的政府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那么科威特就是对它本国的妇女作了一件好事。科威特不应指责伊拉克，给它的脸上抹黑和延长不公正的封锁，而应该消除被《科威特宪法》长期保持下来的对妇女的歧视。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